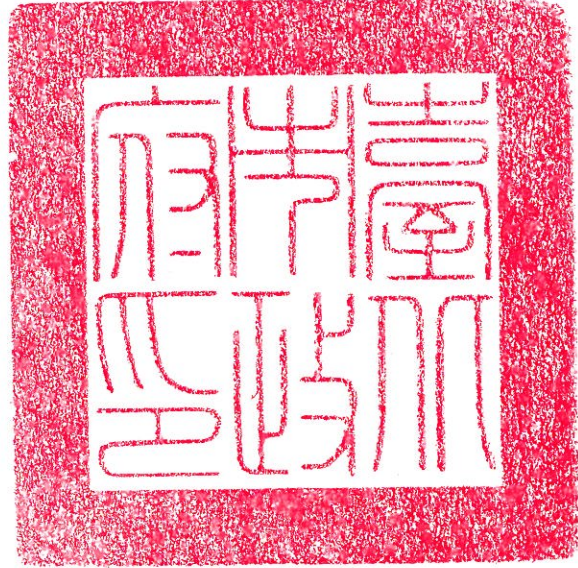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2621174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54條及第56條基準」，並自102年5月13日起生效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許阿雪決行